# 苏州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1. 本团体的名称为苏州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 本团体的性质是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投资、产品检测、认证咨询及教育培训的有关单位在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全市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组织。
3.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代表并维护会员单位的共同利益及合法权益，促进苏州市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发展。
4. 本团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苏州市民政局、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5.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6. 本团体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8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1.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2. 宣传贯彻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维护会员权益，反映会员诉求；
3. 搭建会员医疗机械交流互动平台，组织研讨医疗机械有关问题，加强行业自律，提供研究与政策建议；
4. 为会员提供医疗器械方面的咨询、人才培养、讲座等服务，推进行业发展；

 （四）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其他有关单位交办的任务。

## 第三章 会 员

1.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
2.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单位会员必须具备本行业规定的合法生产（经营）资格。

1.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2. 提交入会申请书。
3.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4. 理事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授权由秘书处审核通过。
5. 由理事会或经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6.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1.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七）遵守章程和行规行约，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1.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2.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1.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审议监事或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七）决定终止事宜；

（八）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九）决名称变更事宜；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1.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且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选举理事，按得票数确定，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50％。
2. 会员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5日将会议议题通知会员。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3.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4. 理事人数为会员（或者会员代表）人数的 30 %，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5.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1.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1.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1.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1. 理事会每届 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1. 聘任、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投票通过。
2.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70%。理事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1.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负责人的调整。
2. 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不能超过65周岁且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1.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2.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3.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1.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1.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10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1. 本团体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2.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1.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2.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 第五章 党的建设

1.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2.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团体内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接受相关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3.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健康发展，领导本团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4.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主动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5. 本团体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6.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领导。
7. 本团体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组织内违纪党员；支持党组织对本团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1.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1.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团体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投入人对投入本团体的财产不保留（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3.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5.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采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6.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7.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所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正常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本团体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8.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得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1.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1.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2.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1.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2.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1.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2.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3. 本团体终止前，应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4.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5.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本团体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十章 附 则

1. 本章程2020年1月3日经第 一 届第 五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2.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3.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